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进行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识吧

一、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呢下面为大家做简单介绍。

《公司法》第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包括股东人数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及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组织机构等。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流程如下：（1）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获得批准；

（2）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作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将其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投入到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制定公司章程，召开创立大会；

（5）创立大会结束后的30天内，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6）在媒体上公告。

二、公司股份变更需要哪些手续

如果股东不变，只是股份变化，只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的变更决议，然后去工商部门去做变更登记；

如果股东发生变化（增加、减少、更换），除了上述股东会决议之外，还应该有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减资协议等；

如果是增资，还需要办理验资；

如果是转让，需要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然后才能去工商部门变更。

三、公司股权变更大概流程是怎样的

根据转让涉及到的主体的不同，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也会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股权转让会涉及到股权转让时发生的工商登记费、资产评估费、验资费用、印花税、所得税等等。

我国对于不同类型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税率有着相对来说严格的规定，在进行股权转让时，需要缴纳的税率一般为20%。

因为股权转让协议是整个股权转让过程中一份非常重要的材料，所以很多公司会委托专业机构来起草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代办的价格需要考虑几个方面的内容，首先，了解该代办公司的知名度与专业情况，如果该代办公司知名度较高，代办价格会高一些。

其次，了解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果本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情况，税务情况等一些情况基本正常，进行股权变更较为方便，价格会高一些。

当然，具体的代办价格是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得出来的结果。

股权变更代办多少钱需要考虑这些因素，并不能一概而论。

四、办理股权变更公司股权变更流程需要哪些手续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企业提交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自然人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

6、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营业执照正、副本（可以在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核准后申请人换照时提交）。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股份公司变更方式是什么？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新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

不需要重新验资。

需要资料比较多，建议请律师帮助办理，比较省事，而且快捷。

六、股份公司变更方式有哪些

股份公司变更有重组，收购，兼并，整体改制等等方式。

七、公司股份变更需要哪些手续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流程步骤？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在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公司签署《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3、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4、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未就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的或者股东会决议未能由全体股东签署的，应当提交转让股权的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的答复意见，其他股东未答复的，须提交拟转让股东的说明。

- 5、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6、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7、公司章程修正案；
-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股东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9、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扩展资料：根据《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
-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
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

- 5、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6、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参考资料：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股票百科

参考文档

- [?????????????????.pdf](#)
- [????????????????](#)
- [??????????????](#)
- [????????????????](#)
- [?????????????????.doc](#)
-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1066155.html>